附件1：

增减挂钩指标交易期限承诺书

致沅陵辰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沅陵县人民政府：

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本招募公告，已了解项目全部信息及相关风险，现郑重承诺：若未在与贵方签订合同之日起，15个工作日内完成指标交易合同的签订，30天内按成交确认的交易价款足额拨付到沅陵县财政账户，视为违约，贵方有权利单方面解约，并没收我单位递交的100万风险保证金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1年 月 日